

2024年11月18日起適用於商業綜合戶口

1 關係證明文件

關係證明文件構成訂約各方就關係證明文件下擬進行交易達成的完整協議，並取代訂約各方先前就相應服務達成的所有協議。

2 授權

本行可依賴客戶指定為獲授權人士的每個人（或客戶適當授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一方）發出通訊、指示或執行所有行動（包括轉授權其授權）的權力，直至本行收到變更授權人士的、形式令本行可接受的書面通知，且本行有合理機會就此採取行動。

3 通訊、指示和安全程序

3.1 訂約各方將遵守安全程序。客戶在訪問通訊渠道以及通過此類渠道發佈指示或通訊時，應遵循安全程序。本行在收到此類指示或通訊時，應遵循安全程序以確定其有效性。本行無義務採取不在安全程序規定範圍內的任何行動，以確定和依賴代表客戶發出一項指示或通訊的任何人士的授權或身份。

3.2 客戶應對其指示的準確性、完整性和正確傳輸負責，並有責任確保其指示能達到客戶預期的目的，包括客戶要求本行向第三方轉發資料時。

3.3 如本行選擇遵從指示，則本行對客戶不承擔任何責任且客戶必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其指示不會令本行遭到任何索償。本行對客戶的錯誤或遺漏概不負責，即使客戶已提供了銀行或戶口名稱，本行也有權僅通過參考銀行標識或賬號執行任何指示。

3.4 如果本行懷疑一項指示的合法性、來源或授權，本行將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步驟調查相關事宜。若該調查導致或本行認為可能導致該指示被拒或無法在適用交易日或其他商定的時限內執行，則本行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從速通知客戶。

3.5 本行將盡合理努力滿足客戶提出的任何更改或取消指示的要求，且在本行盡此努力後，客戶應對與此等指示有關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3.6 如果本行接受人工發出的指示（即並非通過通訊渠道提交的指示，而是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物理交付等方式提交的指示），則只要本行遵照適用的安全程序行事，客戶就應負責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

3.7 在不損害且符合第 3.1 至 3.6 條規定的前提下，如本行根據客戶聲稱未經授權的指示行事，則本行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對根據該指示行事負責：

- (a) 本行無法證明自身根據安全程序行事；或
- (b) 本行證明其自身根據安全程序行事，但客戶可證明未經授權的指示並非由以下人員所造成：(i) 受託可隨時按照指示或適用安全程序代表客戶採取行動的人員；或 (ii) 有權訪問客戶的場所、設備、系統或傳輸設施的人員；或 (iii) 從客戶控制的來源獲得了有助違反安全程序的信息（例如密鑰和密碼）的人員。

除非滿足本條第 (a) 款和第 (b) 款中規定的一條細則，否則本行有權就此類指示執行或保留客戶付款。

3.8 通訊渠道可能因維護或本行合理認為有必要的任何其他理由而暫停使用。本行將在可行情況下，向客戶發出合理的暫停通知。

4 貸方和借方項目

4.1 如戶口發生貸方項目入帳錯誤或預期收取資金但實際並未收到相關資金或相關資金轉帳被撤銷，本行可撥回全部或部分該貸方項目金額（包括所產生的任何利息）、向戶口中錄入適當的記錄及

（因本行錯誤導致的除外）扣除或要求立即支付本行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視情況而定）。

4.2 本行無義務執行以下指示：

- (a) 該指示會導致戶口 (i) 未經本行批准被透支；或 (ii) 超過任何商定或指定的透支額度；或
- (b) 該戶口受已強制執行的第三方權利的約束。

4.3 如果客戶發出多項指示，其總計金額會導致該戶口被透支或超過商定或指定的額度，本行可決定扣款順序以及是否全部或部分執行。

4.4 如戶口未經本行批准而被透支或因任何原因超過透支限額，客戶須立即轉入足夠的清算資金使戶口獲得貸方餘額或回到透支限額內。

本行並非在此向客戶提供或同意提高任何透支額度，除非本行與客戶簽訂的協議中另有規定，否則本行可以隨時取消任何授信。

5 對賬單

客戶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且無論如何在戶口結單或報告發出後 30 日內通知本行該結單或報告中的任何錯誤。客戶可於此時限後發出通知，但本行對於因客戶延誤該等通知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6 利息

戶口的貸方餘額將根據任何相關指引中載明的該期限內適用的或本行不時與客戶商定的利率按日產生利息或（如適用）被收取負利息。

除非訂約各方另行同意，本行可變更該等利率且本行須通知客戶或者以其它方式公佈該等變動。客戶確認，在適用情況下：

- (a) 本行支付的利息為扣除或預扣稅項後的淨額；並且
- (b) 如須向客戶收取負利息，本行可以在到期之時從一個戶口中扣除該戶口應付的任何利息，且本行收到的應為該利息的全額，不作任何扣除或預扣稅款或其他費用。

7 擔保權益

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對任何戶口創設任何擔保權益或轉讓或讓與任何戶口的權利，而有關同意不得被不合理拒絕或延誤。

8 抵銷

本行可以客戶欠本行的任何到期應付債務抵消本行欠客戶的任何債務。

9 聲明、保證和承諾

9.1 訂約各方僅就其本身作出聲明及保證如下：

- (a) 其根據註冊成立或組成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適當註冊成立或（若訂約方為法人團體）有效組成並存在；
- (b) 其具備執行、交付和履行關係證明文件中所述義務的全部必要公司或同等權力和法律行為能力；
- (c) 其簽署和履行關係證明文件不會違反其章程文件、組織文件或細則、其作為參與方或受其約束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其他票據的條款或任何法律對其施加的任何職責、義務、限制或禁令；並且
- (d) 關係證明文件的條款對其構成合法、有效和有約束力的義務，可對其強制執行。

- 9.2 客戶承諾：
- (a) 遵守本行為向客戶提供服務所需而提出的一切合理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立即向本行提供本行就任何戶口或服務不時合理索要的所有文件及其他資料。本行可依賴客戶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資料，直至客戶書面通知本行任何變動且本行有合理機會按此行事；及
- (b) 就服務或任何相關文件、指示、通訊或支付憑證，如其獲悉任何失竊、欺詐、違法活動、遺失、損壞或其他濫用行為，在可行情況下從速通知本行。
- 9.3 當申請表上識別多位客戶方為戶口的聯名持有人及/或共同接受服務，而彼等共同行事的安排下並無獨立法律行為能力(例如彼等參與非法人合資安排)，每位客戶方均承諾並同意共同及各別承擔作為客戶方根據關係證明文件對本行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就客戶須負的任何義務。
- 10 履約和責任**
- 10.1 本行將參照銀行業標準和慣例，運用在商業上被認為合理的技能和謹慎程度履行其在關係證明文件下的義務。
- 10.2 任一訂約方都無需為以下任何情況承擔責任：
- (a) 從屬、偶然或間接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罰款、罰金或懲罰性損害賠償；或
- (b) 以下各項的直接或間接損失(i) (實際或預期) 利潤；(ii) 商譽；或(iii) 商機，
- 且無論此類損失是否可以預見，即使一方已知會另一方這種損失或損害的可能性亦是如此。
- 10.3 本行可能通過某些司法管轄區的分行開展業務。本行與戶口有關的任何義務只能在該分行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執行。本行之責任不可強制施加於另一分行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亦不可強制對其執行。
- 10.4 本行僅需以其義務所對應的計價貨幣履行相應義務。除非另有書面協議，本行或本行合理選擇的任何中間行均可按照當時相關市場上適用於外匯交易的規模和類型的合理匯率，進行與行使關係證明文件規定的權利和義務有關的任何貨幣兌換。
- 10.5 對於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任何損失，訂約各方概不負責。如果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任一訂約方或本集團成員履行關係證明文件中規定的任何義務受到阻礙或延誤，則該方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從速將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通知相關方。以下責任：
- (a) 本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按照任何指示或通訊行事，或履行任何義務；以及
- (b) 客戶須履行任何義務；
-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並阻礙或制約該方履行此類責任，則在受阻範圍和期間內，此類責任應予以暫停。
- 10.6 本行可使用基礎設施提供商提供服務，因此受其規章制度以及相關監管或行業機構的指引和程序的約束。本行或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均不對因基礎設施提供商的行為而造成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但將在追回任何此類損失方面向客戶提供商業上合理之協助。
- 10.7 客戶應就第三方因本行或本集團其它成員處理一項指示或履行其於關係證明文件下的義務而對本行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提出索償或要求而產生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直接損失，向本行及本集團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任何其它成員全額彌償，因本行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造成的損失除外。
- 10.8 若客戶、本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履行其在關係證明文件下的任何義務會導致該方違反任何法律，則該方無需履行此等義務。
- 11 費用及收費**
- 11.1 客戶須向本行支付與服務有關的費用。
- 11.2 本行可在向客戶發出合理通知或立即征得客戶同意的情况下，更改費用。
- 11.3 根據客戶與本行訂立的任何協議，本行可從任何戶口扣除客戶應支付給本行的費用。
- 11.4 除非另有說明，根據第 11 條應支付的所有金額：
- (a) 均不含增值稅、銷售稅、使用稅、商品和服務稅、營業稅、印花稅或任何適用的類似稅項或關稅；並且
- (b) 均為淨額，且不得因稅款、抵銷、反索償或其他費用而扣減或預扣任何款項，以使本行全額收取此等款項。
- 11.5 如果法律要求扣減或預扣稅款，則客戶應增加款項，確保扣減或預扣後的最終金額等於未要求扣減情況下本應支付的款項。
- 12 修訂和轉讓**
- 12.1 本行可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以修訂客戶關係證明文件。該等修訂將於此類通知送達之日起不少於 45 日後生效。
- 12.2 儘管有第 12.1 條的規定，本行仍可通過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對關係證明文件進行修訂，以符合任何法律，此等修訂將根據此等通知的條款生效。在此類情況下，本行會作出合理努力，盡可能提前通知客戶。
- 12.3 未經另一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轉讓其在這些關係證明文件下的權利或義務，此類同意不得被無理保留或拖延。但本行可在未經客戶同意的情况下，將本行的權利及/ 或本行的義務轉讓給
- (a) 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 (b) 本行的繼任者（在並購、合併或出售本行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股份、資本、資產或關係證明文件所涉及的業務後），
- 前提是該等轉讓不會對向客戶提供服務造成不利影響。
- 13 終止**
- 13.1 任一訂約方均可在提前 30 日書面通知另一方後，終止任何或所有關係證明文件和/ 或（就本行而言）撤銷任何或全部服務或結束任何戶口。任何欠本行之債務將於有關關係證明文件之條款終止時即時到期及應付。
- 13.2 任一訂約方均可在另一訂約方嚴重違反關係證明文件時終止任何或所有關係證明文件和/ 或（就本行而言）撤銷任何或全部服務或立即結束或暫停任何戶口，包括給本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造成違反合規義務的重大風險的任何客戶活動。
- 13.3 終止不影響任一訂約方在第 1、3.5、9.3、10、12.3、13.1、13.3、14-20（含）條款及 CARA 下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
- 14 豁免**
- 若任何訂約方未能行使或延遲行使其在關係證明文件下的權利，則該訂約方仍可在之後繼續行使該權利。對任何權利的任何放棄須以書面作出並僅限於特定情況。
- 15 可分割性**
- 關係證明文件的每項規定均具有可分割性，且若任何規定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就任何特定服務而言屬或變成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則該規定僅針對該特定司法管轄區或就該特定服務而被分離。所有其他規定應繼續有效。

16 第三方權利

在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非關係證明文件訂約方的任何人（本集團成員除外）均無權執行其任何條款，無論法律是否賦予了此類權利。

17 通知

針對書面通知：

- (a) 本行發出的書面通知如送達客戶在申請表上指定的地址，即屬有效；且
- (b) 客戶發出的書面通知如送達相應戶口最近期對賬單上指定的本行地址，即屬有效。

在每種情況下，一訂約方可不時根據關係證明文件以書面向另一訂約方指定有效遞送通知的其他地址，包括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的地址。

18 管轄法律和司法管轄權

18.1 關係證明文件及因其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非合同義務須受設立相關戶口或提供相關服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管轄並依其解釋，相關關係證明文件中另有規定的除外。

18.2 訂約各方服從適用法律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的非排他性司法管轄，訂約各方另行同意的除外。

19 電子簽名

如果本行向客戶提供且客戶使用任何電子方式就本行提供的產品和服務表示同意（包括使用數字簽名、電子簽名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同意），此類使用應遵守在使用前向客戶提供的任何附加條款和條件（視情況而定），而且此類同意構成客戶的完整、具有約束力的同意，其效力與客戶提供以書面簽署的此類同意等同。

20 定義

- 戶口是指客戶根據關係證明文件將在本行開立或已在本行開立的任何戶口。
- 附件指服務附表或 MSA 的附件，當中載明與所提供的特定服務有關的附加條款。
- 附錄是附件的附錄，當中載明與所提供的特定服務有關的附加條款。
- 申請表是指申請提供服務時必須填寫的任何表格，包括但不限於關係接受表和服務修訂表。
- 獲授權人士是指根據第 2 條向本行確認已獲授權的人員。
- 權力機關是指對相關訂約方或其集團成員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司法、行政或監管機構、任何政府、或公共或政府機構、部門或機關部門或機關、任何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央行或執法機構，或其任何代理機構。
- 本行是指向客戶提供申請表所指明之服務的本集團成員。
- CARA 是指 MSA 的附件，其中載明瞭訂約各方有關保密資料、客戶資料和稅務合規的義務。
- 條款在關係證明文件中使用時，除另有定義或列明外，均指該關係證明文件的一項條款。
- 通訊是指客戶與本行之間任何形式的溝通，但不應包含指示。

- 通訊渠道是指為客戶提供、可供客戶不時訪問關係證明文件及相關條款項下的相關服務的數字化系統、平臺和通信 H 渠道（例如滙豐財資網）。

- 合規活動是指本行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為履行與金融罪行的偵查、調查和預防、國際和國家指引、相關本集團程序和/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相關的任何公共、監管或行業機構的指示有關的合規義務而進行的、任何被認為適當且行為合理的活動。

- 合規義務是指本集團任何成員遵守下列各項的義務：(a) 法律或國際準則以及本行的強制性政策或程序；(b) 權力機關的任何要求或報告、監管交易報告、披露或法律規定的其他義務；或 (c) 任何要求本行核實客戶身份的法律。

- 保密資料是指任一訂約方在根據關係證明文件確立關係Y過程中收到或取得、關於或涉及另一訂約方或其集團成員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披露訂約方或其集團成員的業務、經營、個人資料或客戶，以及關係證明文件的條款。

- 關連人士是指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由客戶或他人代表客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提供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以其他方式獲得的、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個人或實體，以及為遵守任何本集團成員的合規義務，本行在合理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必須向任何稅務機關提供其相關稅務資料的客戶的任何擁有人、控制人、實質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

- 國家條件是指補充和/或修訂任何關係證明文件的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特定條款。

- 客戶是指獲得服務且在申請表中確定為客戶的實體或個人。

- 客戶資料是指客戶或關連人士的或與之相關的個人資料、保密資料和/或稅務資料。

- 數據保護法例是指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於訂約方的所有數據保護、隱私以及其他具有相同或類似目的的法律。

- 費用是指本行標準費用，或者本行與客戶另行商定的費用、成本、收費、利息和開支，包括客戶未能支付關係證明文件下的任何到期應付款項時，按本行厘定的費率核算的任何逾期款額的利息和手續費（但以合理和真誠的方式另有約定的情況除外）。

- 金融罪行是指洗錢、恐怖主義融資、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和/或違反或企圖規避或違反與這些事宜有關的任何法律或法規。

- 不可抗力事件是不受訂約方合理控制且影響該訂約方遵守關係證明文件的能力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任何自然事件，如洪水、風暴或地震；

- (b) 戰爭、內亂或恐怖主義行為；

- (c) 勞工行動；

- (d) 天災；

- (e) 政府或政府機構的行動；

- (f) 法律變更（或法律解釋變更）；

- (g) 停電、電力中斷或設備故障或中斷；或

- (h) 基礎設施提供商導致的接受或執行任何通訊或指示的中斷、失敗或延遲；

前提始終是：受影響訂約方即使採取了商業上合理的技能和謹慎（如受影響訂約方為本行，包括調用業務持續性計劃），仍無法避免此等事件導致的任何無法遵守關係證明文件的行為。

- 本集團是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子公司、相關法人團體、關聯實體和企業及其任何分支機構。

- 本集團是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相關法人團體、關連實體和企業及其任何分支機構。
- 指示是指本行收到的與服務有關、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通訊：
 - (a) 包含本行能夠代表客戶行事所需的必要信息；及
 - (b) 由獲授權人提供或本行合理認為看來是由授權人士提供或客戶以其他方式發起。
- 法律是指任何適用的當地或外國制定法、法律、法規、條例、規章、判決、裁定、自律守則、指令、制裁制度、法院命令、本集團任何成員與權力機關之間的協議，或權力機關之間適用於本行或本集團成員的協議或條約。
- 損失是指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責任、費用、索償、要求和開支，無論其是否可預見。
- MSA是指本主服務協議。
- 訂約方是指客戶或本行，訂約各方是指客戶和本行。
- 個人資料指與個人有關並可識別此個人身份的任何資料，以及受當地數據保護法例保護的其他資料。
- 目的是指本行和/ 或本集團成員將處理、轉移和披露客戶資料的 CARA 第 2.2 條所述的情形。
- 關係接受表指客戶同意由本行提供服務的申請表。
- 關係證明文件是指（按優先順序）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支持文件和 MSA。
- 安全程序對於通訊渠道而言，是指管理客戶訪問此類渠道的安全措施或協議，並且用於驗證指示的來源或它們之間的通訊，對於人工發起的指示，是指為驗證該指示的來源而制定的程序。
- 服務修訂表是指在簽署關係接受表後任何時間，客戶表示同意由本行提供任何額外服務的申請表。
- 服務指本行及本集團成員根據關係證明文件及申請表中的請求提供的服務。
- 服務附表是指明確納入 MSA 並與特定服務相關的MSA的或各訂約方之間單獨協議的附表。
- 支持文件是指本行要求客戶就在特定司法管轄區內接收或維護任何服務而訂立的任何文件、協議或申請表，包括（按優先順序）國家條件、申請表、附錄、附件和服務附表。
- 稅務機關是指國內或國外稅務、收入、財政或金融當局。
- 稅務資料是指直接或間接與客戶及客戶的任何擁有人、控制人、實質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相關的且本行在合理行事的情況下認為為遵守任何集團成員對任何稅務機關的義務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1 披露保密資料

- 1.1 根據本附件的第 1 條和第 2 條，訂約各方同意對任何保密資料予以保密。
- 1.2 訂約各方同意，在法律要求或容許的情況下，或為確保遵守訂約各方各自的政策和程序之目的，監控或記錄通訊（包括電子郵件、電話和網站使用）。訂約各方進一步同意，任一訂約方均可在與關係證明文件相關的任何訴訟中提供此類記錄作為證據。
- 1.3 客戶可將本行的保密資料披露給：
- (a) 其集團成員和服務提供商、分包商、代理和任何基礎設施提供商，前提是客戶只能根據保密原則進行此類披露，並且披露與根據關係證明文件獲得此類服務相關；
 - (b) 權力機關、審計人員、專業顧問或根據法律、法規、法院命令或權力機關具有約束力的要求認為需要向之披露或向之披露合理之其他人員；以及
 - (c) 本行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人員。
- 1.4 任何一方的保密資料披露限制均不應適用於以下資料：
- (a) 非因違反關係證明文件而已為公眾知曉的資料；
 - (b) 接收方從第三方合法獲取或接收方已知且在任一情況下均無需通知或承擔保密義務的資料；或
 - (c) 由接收方獨立開發且未參考披露方保密資料的資料。

2 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包括保密資料）

2.1 收集

本集團成員可按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士的要求，收集、使用及分享客戶資料。客戶資料亦可由本集團成員或其代表從其它來源收集，並與本集團成員獲得的其他資料生成或整合。

2.2 處理和共享

2.2.1 本行和/或本集團成員將出於以下目的處理、傳輸和披露客戶資料：

- (a) 提供服務和對本行審批、控制、管理或實施客戶要求或授權的任何交易必要；
- (b) 履行合規義務；
- (c) 執行合規活動；
- (d) 從客戶處收集任何到期應付和未付的金額；
- (e) 執行信用檢查及獲取或提供信用參考資料；
- (f) 行使或捍衛本行或本集團成員的權利；
- (g) 滿足本行或本集團內部運營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和風險管理、系統或產品開發和規劃、保險、審計和管理目的）；以及
- (h) 維護本行與客戶的整體關係。

2.2.2 使用服務即表示客戶同意本行可以在必要時且出於恰當目的，在全球範圍內將任何客戶資料傳輸和披露給以下接收人（此類接收人也可能出於類似目的處理、傳輸和披露此類客戶資料）：

- (a)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
- (b) 本集團的任何分包商、代理、服務提供商或顧問（包括其員工、董事和高級職員）；
- (c) 為回應任何權力機關的任何要求；
- (d) 代表客戶、基礎設施提供商、付款接收人、受款人、戶口名義持有人、代理行、市場交易對手、上游預提代理、掉期或

交易存儲庫、證券交易所以及客戶擁有證券權益的公司（若此類證券由本行替客戶持有）行事的人員；

- (e) 獲取服務或服務相關權益或承擔服務或服務相關風險的任何交易方；
- (f) 其他金融機構、信用評級機構或信用局，但須出於獲取或提供信用參考資料的目的；以及
- (g) 在回應任何潛在付款人的請求時，本行的確認僅限於向該潛在付款人、其付款服務提供商和代表他們行事的人員確認客戶的戶口資料，

且無論該類機構位於何處，包括不具備可以提供與提供服務的司法管轄區相同保護級別的數據保護法例的司法管轄區。

2.3 客戶資料保護

根據數據保護法例，無論在所在司法管轄區內還是在海外處理客戶資料，集團所有成員、其員工和第三方都將嚴格按照保密和安全準則保護客戶資料。集團將以與集團保護其自己類似性質的保密資料相等的關注程度處理客戶資料。

3 客戶義務

3.1 客戶確認、保證並有責任確保，向本集團成員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的所有人均已（或將在相關時間）獲知，且該等人士同意其資料按關係證明文件處理、披露和傳輸。客戶須知會該等人士，他們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3.2 客戶未能按要求提供其或其關連人士的稅務資料及相關聲明、豁免和同意，可能導致本行自行決定客戶和/或其關連人士的狀況，包括是否向稅務機關報告該客戶和/或其關連人士的情況。如未能遵守此類要求，本行或其他人士可能需要預扣稅務機關依法要求的款項，並將該款項支付給相應的稅務機關。

4 稅務合規

客戶確認，其應自行負責理解和遵守其因開立和使用本行和/或本集團成員提供的戶口和/或服務而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納稅義務。對於本行根據任何服務所支付、轉移或持有的任何款項，客戶應負責扣除或預扣任何稅項，並應負責支付及妥善申報任何有關稅項。客戶確認，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其已經並將繼續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存放在本行和/或本集團成員的資產以及這些資產產生的收益。

5 合規活動

合規活動可能會影響本行和本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且因本行進行合規活動或因此採取任何行動而對本行履行義務造成的任何影響並不構成違反本行與客戶之間的協議。